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通知内容详见201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现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5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5月2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3日。

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支付 2015 年度职工薪酬（含高层人员薪酬）及 201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9	关于 201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将化纤业务资产、相关债务及人员置入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2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5.1	发行规模
15.2	债券期限
15.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5.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5.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15.6	担保情况
15.7	募集资金的用途
15.8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5.9	债券转让事宜
15.10	偿债保障措施
15.11	决议的有效期
1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也可登陆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其他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4、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4：30；
- 5、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 6、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
 - (2)邮政编码：441133
 - (3)联系人：徐群喜

(4)联系电话：0710-2108234

(5)传真：0710-2108233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或填入相应票数）：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支付 2015 年度职工薪酬（含高层人员薪酬）及 201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9	关于 201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将化纤业务资产、相关债务及人员置入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2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5.1	发行规模			
15.2	债券期限			
15.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5.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5.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15.6	担保情况			
15.7	募集资金的用途			
15.8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5.9	债券转让事宜			
15.10	偿债保障措施			
15.11	决议的有效期			
1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股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15
- 2、投票简称：金环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15	金环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a、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委托价格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16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360615	100.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b、分项表决法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委托价格(元)
1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1.00
2	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	3.00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00
7	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支付 2015 年度职工薪酬（含高层人员薪酬）及 201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8.00
9	关于 201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00
1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将化纤业务资产、相关债务及人员置入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00
13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5.00
15.1	发行规模	15.01
15.2	债券期限	15.02
15.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5.03
15.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5.04
15.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15.05

15.6	担保情况	15.06
15.7	募集资金的用途	15.07
15.8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5.08
15.9	债券转让事宜	15.09
15.10	偿债保障措施	15.10
15.11	决议的有效期	15.11
1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6.00

议案 15 项下共有 15.1-15.11 共 11 个提案，15.00 属于对该组一并表决的简化方式，可打包投票。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投票注意事项：

-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b、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

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